



2022年漳平市地方储备粮竞价采购合同

甲方：漳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P/CG(2022)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出具的《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就 2022 年 月 日福建省漳平市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稻谷生产年度、品种、数量、包装要求、单价、总货款

粮食品种	仓点	包装方式	数量(吨)	价格(元/吨)	金额(元)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元整			￥：	元

注：上表单价为乙方货到甲方仓库内单价（含粮食价格、入库装卸费用、铺地上笼及粮面走道板费用、包装物费用、平整粮堆粮面（粮面要求光滑）、铺设粮情检测设施费用、税费、库区仓外卫生清理费等）。

二、质量标准

1. 交货早籼稻谷必须为 2022 年国产早籼稻谷（圆颗粒），并同时符合相关检验项目，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2715-2016）及《稻谷质量国家标准》（GB1350-2009）稻谷三等及以上和《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20569—2006）宜存要求，主要指标必须达到：

(1) 质量指标: 色泽气味正常、出糙率 $\geq 75\%$ 、整精米率 $\geq 44\%$ 、水份 $\leq 13.5\%$ 、杂质 $\leq 1\%$ 、黄粒米 $\leq 1.0\%$ 、谷外糙米 $\leq 2.0\%$; ;

(2) 储存品质指标: 色泽气味正常、脂肪酸值 ≤ 18 (mgKOH/100g)、品尝评分值 ≥ 70 ;

(3)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

重金属: 铅 (Pb) ≤ 0.2 (mg/kg), 镉 (Cd) ≤ 0.2 (mg/kg), 汞 (Hg) ≤ 0.02 (mg/kg), 无机砷 (以 As 计) ≤ 0.2 (mg/kg);

黄曲霉毒素 B1 $\leq 10 \mu\text{g}/\text{kg}$;

农药残留: 敌敌畏 ($\leq 0.2\text{mg}/\text{kg}$)、毒死蜱 ($\leq 1\text{mg}/\text{kg}$)、三唑磷 ($\leq 0.05\text{mg}/\text{kg}$)、马拉硫磷 (不得检出);

2. 交货稻谷必须达到色泽气味正常、无害虫、无霉变、无污染。带甲虫类每公斤 5 头 (含 5 头) 以上, 主要害虫 3 头 (含 3 头) 以上, 甲方予以拒收。

3. 稻谷水分质量标准要求以国标规定的 13.5% 以内, 超过 13.5% 甲方予以拒收。

4. 稻谷杂质指标要求以国标规定的 1% 以内, 超过 1% 甲方予以拒收。预验收合格后的粮食经甲方库区设备清杂入库, 杂质回收后扣减过磅数量。

三、交货时间及费用负担

1. 交货时间为自成交之日起至进货结束止共计 _____ 天入库时间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 经双方协商可顺延)。到期未完成交货视为乙方违约, 违约金按未完成数量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 超过合同交货日期 10 天 (含第 10 天) 按本合同第八条执行。交货地点为 _____。

2. 甲方粮食入库采用散粮运输作业方式, 如乙方用包装粮运输给甲方, 甲方有权拒收。



3. 乙方负责将稻谷送到甲方指定仓库内，甲方向乙方收取合计每吨 6 元的过磅费用、设备使用费用、设备能耗费用、设备保养维修费用（若本批次粮食存储在漳平市南洋中心库，相关费用付给甲方；若本批次粮食存储在连城县粮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乙方将相关费用直接支付给代储单位：连城县粮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四、验收办法及时间

本批次粮食采购以单仓为一个验收结算单位。

1. 乙方在供货前必须提供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该批粮食的质量、品质、卫生指标合格的检验报告单给甲方。

2. 稻谷到库后，由甲方派员以车为单位对稻谷的脂肪酸值、水分、杂质、色泽、气味等指标进行初检，初检不合格的不予预进仓，初检合格的准予预进仓。

3. 预进仓结束平仓后，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仓按规定抽取样品进行检测（每个样品分为 3 份，一份为检测机构检验，二份留甲方备查），样品中只要有一个样品检测不合格则全仓退货，不做商务处理。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遇退库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吨 6 元的过磅费用、设备使用费用、设备能耗费用、设备保养维修费用，其他费用由乙方自理。（若本批次粮食存储在漳平市南洋中心库，相关费用付给甲方；若本批次粮食存储在连城县粮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乙方将相关费用直接支付给代储单位：连城县粮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4. 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甲乙双方必须签订退货和重新入库补充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退货时限每仓为 20 天、补入库时限每仓为 20 天，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检测结果如有争议，由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进行仲裁，费用由责任方负担，合格准予接收。

6.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

管办法》(国粮办发〔2016〕243号)、《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福建省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修订)、《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储〔2016〕136号)等文件规定,甲方及主管部门将实行粮食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及信用制度。

7.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到乙方储粮仓库实地查看粮食质量,监督粮食发货情况。

五、结算数量及计量方法

结算数量以甲方库区地磅过磅后的净重数为准。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标的数量入库完成且复检合格后,凭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农业发展银行审核放款后,甲方将在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货款。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

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60元/吨)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规定条款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均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

济损失。



1.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按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未完成数量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天（含 10 天）尚未完成货物交付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生产年限、品种、产地、数量、品质、质量、储存要求、卫生指标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整批货物退回，乙方须在检验不合格之日起 20 日内清仓处理，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退货清仓，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单仓货款总额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全履行退货清仓义务之日为止。退货由此产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逾期退货清仓超过 10 日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收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粮食经检测证实掺杂陈粮的或者存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要求退回之情形的，整批货物退回，乙方须在检验不合格之日起 20 日内清仓处理，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退货清仓，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单仓货款总额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全履行退货清仓义务之日为止。乙方逾期退货清仓超过 10 日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全额收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不得转让该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缴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尚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九、安全责任

1. 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与甲方应签订《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此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批次入库粮食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在货物运输、装卸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若乙方在装卸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人身和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全责及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此甲方被受损害一方主张权益、被有关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或者乙方为化解被害一方的主张进行和解、调解和进行赔补偿的，有关赔补偿或者罚款的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 乙方在生产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毁的，甲方根据损毁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新的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后的设施设备应保证可正常使用。

十、合同有效期：从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到甲方支付完货款结束。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约地：漳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甲方主管局粮储局、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等各执壹份。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章): 漳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漳平市南洋镇南洋村南山路 78 号 地址:
邮编: 364400 邮编:
电话: 0597-7528112 电话:
传真: 0597-7528112 传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漳平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号: 760101040006708 帐号: